乌 苏 市

人民政府文件

乌政发[2023]59号

关于杨建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乌苏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塔城地区乌苏职业技术学校、塔城地区 卫生学校,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,市直各单位:

市人民政府决定:

杨建华同志任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;

杨西来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局长;

严晓军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;

沈涛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;

聂永山同志任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 任,免去市自然灾害综合预警监测中心主任职务;

徐国鹏同志提任市统计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王全超同志任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主任;

唐刚同志提任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 任(试用期一年);

那孜古丽·马合木提江同志任市技工学校副校长(正科级), 免去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;

金玲同志任市第一中学校长,免去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;

王将军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左晓霞同志提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闫海云同志提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吴凯同志提任市第二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, 免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别力克·居马别克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一中 学副校长职务;

于金涛同志任市第三中学校长,免去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;

王煜光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宗勇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吕艳同志提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刘述慧同志提任市第四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;

金花同志任市第四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彭校菊同志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;

阿米娜同志提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戴霞同志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;

梅炳灵同志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,免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免去陆勇同志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冯涛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局长职务;

免去徐振同志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王斌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黄国泰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王雪岭同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;

免去马占脑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免去车玉娟同志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;

免去李红军同志市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;

免去张超同志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哈布德哈力·阿依达尔拜同志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, 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。

2023年9月21日

抄送: 市委, 市人大、政协党组, 市纪委监委, 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党组。

乌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